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4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
-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張主任文昌、林專員永鑫、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 五、主 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因黃副總幹事臨時被中選會指派參加各選舉委員會組織修編議案，本會期研討案例原擬係規劃選罷法第 26 條修法之前後相關案例研討，副總幹事考量此案例較多且複雜，而今天會議有委員及同仁請假或公差無法出席，故上星期五臨時交辦更改案例。

本會期探討的案例係攸關候選人或選舉人以虛偽遷徙戶籍之手法，使選舉產生不正確之結果，即俗稱之幽靈人口。第 306 會議曾有委員提議希望所找的案例盡量能是本縣人員，本組查閱司法院網上裁判書，103 年五合一選舉後，本縣當選的公職人員並無人因幽靈人口被判刑或當選無效，因戶口遷移被官司纏身的找到以下幾件：

草屯鎮炎峰里有 1 件，遷戶口的 3 人各被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易科罰金，均褫奪公權 2 年。

信義鄉 1 件，遷戶口的 4 人同樣各被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易科罰金，均褫奪公權 2 年。

103 年第 20 屆信義鄉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當選人陳員之姐陳員被檢察官提告其將戶口由埔里遷至信義鄉，一審和二審皆判陳淑燕無罪。其自辯說為了要向信義農會以贊助會員的名義貸款，才遷戶口。法官書明其細閱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罪的立法意旨係以：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其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其原因不一。然此

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 2 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易言之，本條項之構成要件應限縮在行為人遷移戶籍至特定地點時，主觀上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客觀上為虛偽遷移戶籍並因而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始足成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40 號判決亦同此旨）。

(一)來自[法務部網站](#)~地檢署針對幽靈人口之定義：

1、有遷入並無居住之事實，而無正當理由者：

- (1)有遷入之事實：依戶籍之記載，不難認定。特別注意者即非由本人或遷入地戶長名義遷入者，幾可斷定為幽靈人口。
- (2)無居住之事實：依何標準認定無居住之事實？是否須要一統一之標準？是否以下列事項為認定標準：
 - A、旅客艙單次數。
 - B、警員之戶卡片副頁或戶口查察通報單。
 - C、村幹事之查報單。
- (3)無正當理由：無就學、就業、就醫、家庭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者。而此所謂之正當理由指遷入後，所發生之事由。即遷入後因就學、就業、就醫、家庭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未居住在戶籍地而言。若已因就學、就業、就醫或家庭因素遷出台灣，再遷入者，即屬無正當理由。
- (4)幽靈人口不限於其他縣市遷入另一縣內，即不同選區如縣議員，由國姓鄉遷入仁愛鄉；埔里鎮遷魚池鄉，如符合上述要件仍屬幽靈人口。

2、投票日為有效之投票行為：

投票日之投票須為有效之投票行為，如投廢票而能證明者，如以印章圈選候選人之投票，即非有效之投票行為。

3、使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所謂使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指「投票數」發生不正確，即足當之。至於候選人是否當選則非所問。

李組長補充說明：

有關陳員判例，陳女為了貸款將一家四口於 103 年 6 月 18 日遷入信義鄉，加入信義農會的贊助會員可貸額度較高，農會辦理貸款時，正會員授信限額係 4,200 萬元，贊助會員授信限額係 4,200 萬元，非會員授信限額係 2,100 萬元，後經信義農會告知只要找人來擔任保證人就可以貸款，沒有加入會員，103 年 8 月申請貸款，103 年 10 月 17 日貸得 800 萬元，因其夫何員在埔里貸款高，所以轉到信義借，本要由陳女借，後因要土地擔保改由其丈夫借。

其子及媳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前 9 月份就遷出信義鄉，和確實有貸款 800 萬元係取信法官判其無罪的重大因素。

吳總幹事補充說明：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選舉人(被選舉人)居住期間是不一樣，之前在行政院有一判例，即居住事實行為，要有居住的事實才能遷戶籍於該址，早期會進行戶口查察，警察機關會做流動人口註記；地檢署對虛偽遷徙戶口案會設定一認定條件，於一段時間內戶數人數有異常，例如同戶籍內多人陸續遷入，或同一地址內新設眾多分戶，會要求戶政單位彙整資料，送警察機關進行動態戶口查察；針對「虛報遷徙」一事，戶政機關初會先對民眾曉以法令，未見改善即催告民眾將戶籍遷出，避免民眾觸犯刑法§146 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嫌。

第一組案例分享：

(一) 候選人或選舉人以虛偽遷徙戶籍之手法，使選舉產生不正確之結果當選，自屬無效。

案例 1：前嘉義縣大埔鄉鄉長張員於 99 年遭競選對手黃某指控，以虛偽遷徙戶籍之手法，使選舉產生不正確之結果當選，並向司法機關主張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提起張女當選無效之訴，案經嘉義地院於 99 年 8 月第一審判決當選無效，張女不服，上訴至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最後仍以維持原判被駁回。

本案張女於 100 年 1 月 7 日經嘉義縣政府解除職務，並自判決日 9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該補選於同年 3 月 19 日舉行鄉長補選投票，由黃員當選。

李組長補充說明：

此案係落選的黃員檢舉，其列舉的幽靈人口名單約有二百人(2人票數僅差108票)。承審法官調閱大埔鄉戶政資料，比對原告列舉的幽靈人口，其中部分人士為張員親友，平日工作或居住地點未在大埔鄉，法官傳訊這些人，他們聲稱遷戶籍是為享受曾文水庫回饋金社會福利。

不過，法官發現，這些人士是由被告親人代辦遷移戶籍，且依遷移時間推斷，應是為鄉長選舉，判決被告當選無效。黃員投入補選僅得602票，大輸當選人黃國明。

案例2：前台東縣達仁鄉長包員為求於第16屆鄉長選舉中勝選，與數個鄉民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意圖使包某當選，而為投票之行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嫌，被同為競選對手張員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案經台東地院於99年12月判決當選無效，包某不服，上訴至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最後仍以維持原判被駁回。本案包某於100年5月6日經台東縣政府解除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該補選於同年7月15日舉行投票，王員當選，王鄉長亦曾擔任該鄉第12、13屆鄉長。

李組長補充說明：

本案由競選對手張員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其中有三名「幽靈人口」於認罪協商均坦承受託遷戶，並依約投票給包員；另包員配偶也承認代辦遷戶，是為了援助夫婿當選，包也知情，隨後簽立認罪協商承諾書。

刑事一審。包世晶無罪，其妻判有期徒刑4個月，易科罰金，均褫奪公權2年。

二審改判夫妻各處有期徒刑肆月，易科罰金，均緩刑貳年，均褫奪公權1年。

包員辯稱，檢方偵訊時並未告知若因觸犯妨害投票罪判刑確定，將褫奪公權，他才會被誤導坦承。再上訴高院~判上訴駁回。

補選結果檢舉的張員獲724票，王員獲754票，王員30票險勝。這個王鄉長的經歷曲折，王員83年從警轉政，84年任職鄉長期間，曾涉及貪污案，89年被停職，歷經纏訟15年，數次判決刑度從5到10年不等，僅更二審判無罪，但更五審法官發現花蓮高分檢早在更二審即逾期上訴，99年1月28日判決無罪定讞，方能參加補選。

案例 3：前苗栗縣獅潭鄉長賴員為求於第 17 屆鄉長選舉中連任，明知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增加有投票權人，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竟將居住外地的范姓外甥等親友近 10 人遷入戶籍，並於投票當天前往投開票所投票。賴員順利當選後，被苗檢依妨害投票將賴等 10 人提起公訴。

案經高院台中分院於 104 年 12 月駁回賴員之訴，仍維持苗栗地院之當選無效判決；賴員另因刑事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發回台中高院更審，後者於 105 年 12 月更一審以賴員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 2 年。本案賴員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經苗栗縣政府解除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該補選於 105 年 3 月 5 日舉行投票，由謝員當選。

李組長補充說明：

賴員 98 年當選第 16 屆獅潭鄉長，曾被控賄選(請 16 人辦一桌花 2,768 元)，99 年 8 月苗栗地院判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參年，因此停職；二審大逆轉，99 年 12 月 28 日判無罪，99 年 1 月復職。100 年 5 月 12 日高院無罪定讞。此判例二審法官認為平均花在每名出席者身上僅 173 元，不致於影響投票動向，所以改判他無罪。

103 年參加 17 屆鄉長選舉期間，將居住外地的范姓外甥等親友近十人戶籍遷入鄉內，並於投票日去投票。賴員連任之路失敗，被判當選無效，賴員的配偶謝員代夫出征，補選當選獅潭鄉長。

(二)黨內初選被判刑案例

案例 4：林某為民主進步黨民國 99 年新北市議員第三選區黨內提名選舉候選人，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2)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進黨黨內提名選舉候選人；惟其為求在黨內初選的電話民調中勝出，涉嫌委託樁腳抄電話，再由文宣人員佯稱民調公司利用問卷真綁票賄選，同時用每人 300 元養 700 個人頭黨員。

本案於 99 年 8 月遭板橋地檢依違反選罷法向法院聲押獲准，成為第 1 位在黨內初選涉嫌賄選被羈押的參選人。案經高等法院於 100 年 5 月駁回林員之訴，除維持新北地院之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判決外，另判決林員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00 萬元。

李組長補充說明：

林某，涉嫌伙同友人徐某、蔡某等人，先成立“綠○”公司，向三蘆地區民眾進行虛假的電器產品調查，再以饋贈 500 元（新台幣，下同）獎勵金方式獲得民眾基本資料，並藉此吸引更多三蘆地區選民加入，成為協助市調的“固定配合伙伴”。

原本林某已通過民進黨黨內提名門檻，因民眾檢舉 99-06-15 民進黨召開第 13 屆第 27 次中執會，通過公告 2010 年直轄市議員提名候選人案並沒有林某，民進黨發新文稿暫緩公告並送請中評會於兩週內完成審理，99 年 7 月 7 日第 28 次會議決議取消林某議員候選人資格，致林某原應允發放予民眾之 3,000 元酬謝某放作業停擺，後因樁腳反彈，99 年 8 月核支第二期部份款被查獲沒收 11 萬 7 仟 5 百元，人證物證齊全。

(三)2 月 18 日至鹿谷鄉瑞峰國中辦理選舉概念宣導：

瑞峰國中是個迷你學校，全校學生 36 人，搭配此次活動，本會除利用問卷方式，並輔以互動式問答-介紹盲胞輔助器之使用、有效票及無效票的認定等常識，問答獎品是選舉寶寶鑰匙圈，小朋友超喜歡，舉手回答反應熱烈，問卷回收 36 份，10 題題目僅 9 人全答對。其中對於「縣議員連任次數」有 78% 的人答錯；「縣議員選舉賄選案件最高檢舉獎金為 200 萬」及「縣長參選資格」部分，答錯各佔 17% 及 11%；另部分小朋友對於「各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的最低年齡限制」仍不是很清楚，答錯者佔 8%，顯現學生對選舉實務之常識應加強。

另選舉寶寶公文夾亦得到瑞峰國中師生一致的好評，致贈宣導品 ipad 燈筆感謝老師們對本會活動的支持配合，校長致辭感謝本會同仁讓師生們上了寶貴的一堂民主課程。

李組長補充說明：

宣導問卷解答：1.(4) 2.(4) 3.(4) 4.(3) 5.(3) 6.(2) 7.(2)
8.(2) 9.(1) 10.(1)

五、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案例序號	當事人	所犯罪刑	犯罪結果	處理情形(事情始末、法規依據)
------	-----	------	------	-----------------

1	嘉義縣大埔鄉第 15 屆鄉長張 00	選 罷 法 § 120 I (3) 刑 法 § 146 II	經 高 等 法 院 台 南 分 院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 駁 回 其 上 訴， 仍 維 持 當 選 無 效 之 判 決。	一、行為人係大埔鄉第 15 屆鄉長，因犯選罷法 120 I (3)、刑法§146 II 被高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 二、本案後由嘉義縣政府依選罷法§122 規定，於 100 年 1 月 7 日解除張女鄉長職務；嘉義縣選委會亦依地制法§82 III 規定，於同年 3 月 19 日舉行鄉長補選投票。
2	台東縣達仁鄉第 16 屆鄉長包 00	選 罷 法 § 120 I (3) 刑 法 § 146 II	經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蓮 分 院 於 100 年 4 月 26 日 駁 回 其 上 訴， 仍 維 持 當 選 無 效 之 判 決。	一、行為人係達仁鄉第 16 屆鄉長，因犯選罷法 120 I (3)、刑法§146 II 被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 二、本案後由台東縣政府依選罷法§122 規定，於 100 年 5 月 6 日解除包員鄉長職務；台東縣選委會亦依地制法§82 III 規定，於同年 7 月 15 日舉行鄉長補選投票。
3	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賴 00	選 罷 法 § 120 I (3) 刑 法 § 146 II	經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台 中 分 院 於 104 年 12 月 9 日 駁 回 其 上 訴， 仍 維 持 當 選 無 效 之 判 決。 另 刑 事 判 決 經 最 高 法 院 於 105 年 4 月 20 日 發 回 台 中 高 院 更 審， 台 中 高 院 另 於 同 年 12 月 22 日 判 決 其 有 期 徒 刑 6	一、行為人係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因犯選罷法 120 I (3)、刑法§146 II 被台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另刑事部分，歷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以及台中高分院最終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判決其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二、本案後由苗栗縣政府依選罷法§122 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解除賴員鄉長職務；苗栗縣選委會依地制法§82 III 規定，於 105 年 3 月 5 日舉行鄉長補選投票。

			月，褫奪公權 2年。	
4	新北市議員 第三選區黨 內提名選舉 候選人	選罷法§99 I、101 I	經臺灣高等 法院於 100 年 5 月 31 日 駁回其上 訴，除仍維持 原板橋地院 之有期徒刑 2年、褫奪公 權 4 年、扣案 民調問卷問 答表及現金 均沒收外，另 緩刑 5 年，並 應向公庫支 付新台幣 100 萬元。	行為人係民進黨民國 99 年新北市議員第三選區 黨內提名選舉候選人，因犯選罷法§99 I、§101 I 被台灣高等法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00 萬元。

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候選人得票數-南投縣信義鄉第 03 選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陳錦榮	1	男	195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879	35.42%	*	是
陳麗霞	2	女	1957	中國國民黨	655	26.40%		是
李國源	3	男	1973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947	38.17%	*	是

98年鄉鎮市長選舉 候選人得票數-嘉義縣大埔鄉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黃勝外	1	男	195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359	48.08%		否
張玉燕	2	女	1950	中國國民黨	1,467	51.91%	*	否

備註：100年3月19日舉行鄉長補選投票，由黃國明以1,388票當選。

98年鄉鎮市長選舉 候選人得票數-臺東縣達仁鄉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張金生	1	男	195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924	42.19%		是
包世晶	2	男	1956	中國國民黨	1266	57.80%	*	否

備註：100年7月15日鄉長補選投票，由王光清以754票，險勝張金生30票。

103年鄉鎮市長選舉 候選人得票數-苗栗縣獅潭鄉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賴癸章	1	男	1945	中國國民黨	1797	54.76%	*	是
黃嬌蘭	2	女	1953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484	45.23%		否

備註：苗栗縣獅潭鄉第17屆鄉長補選於105年3月5日舉行投票，由謝春梅以1,371票當選。



黃番茄的部落格

原文網址: <http://blog.udn.com/U98960413/4758898>

列印日期: 2017/02/20

引用文章 初選賄選 民進黨林克欣判2年

2011/01/03 12:26:19

初選賄選 民進黨林克欣判2年

【聯合報/記者何祥裕/板橋報導】

2011.01.03 02:36 am

參與去年民進黨新北市議員初選的林克欣，為了求在黨內初選電話民調中勝出，找友人組成民調公司，涉嫌「假民調、真賄選」，板橋地院法官痛斥林等人破壞黨內初選公平，判處林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4年。

同案徐澤華等10人，因配合調查，分別被判處1年6月到1年10月不等徒刑，均獲緩刑。這是前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處罰黨內初選賄選以來的首件個案，去年八月檢調展開偵辦，對這種手法感到訝異，憂心未來會有人模仿。

法院調查，林克欣有意角逐民進黨新北市第三選區（三重、蘆洲）的市議員黨內提名，去年2月，先出資成立綠點行銷公司，找徐澤華等人負責運作，並找尋樁腳協助，去年4月林登記黨內初選後，即展開第一階段民調。

林克欣旗下樁腳先用「電器產品市場調查」名義，打電話給三蘆地區選民，要求在市場調查中支持「太一」牌電器，之後抄錄受訪選民電話與住址，寄送現金500元。

後來林克欣印製民進黨內初選電話民調的制式答案「唯一支持林克欣」，發放給樁腳後，告知第一階段受訪者，第二階段民調就是黨內電話民調，如果回答該制式答案，可獲3000元獎金，林果然在民進黨6月的民調中出線，獲得提名。後來有民眾向檢調告發，民進黨中央撤銷林克欣的提名。

【2011/01/03 聯合報】@ <http://udn.com/><http://udn.com/NEWS/SOCIETY/SOC6/6070644.shtml>http://blog.udn.com/article/article_print.jsp?uid=U98960413&f_ART_ID=4758898&f_... 2017/2/2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有獎徵答

姓名：_____ 學校：_____ 國中_____ 年級

01. () 家鑫有意參選下一屆「南投縣縣長」，因此他開始著手做了許多相關的研究，下列是他列出的幾項要點，何者有誤？
 (1)年滿 30 歲 (2)只能連選連任一次 (3) 必須設籍在南投縣滿 4 個月 (4) 參選一定要經由政黨提名或是公民連署。
02. () 選舉里長時，阿兩收到了某位候選人的紅包。請問：阿兩的行為是否違法？
 (1)沒關係，只要不投票就好了 (2)賄選是犯法，但阿兩只要負民事責任 (3)只要把票投給他就不犯法，符合交易行為 (4)他跟候選人同樣都是犯法的
03. () 台中市將於補選一位新的立委，下列哪一位市民可以登記為此次選舉的候選人？
 (1)大偉被宣告褫奪公權二年，尚未復權 (2)剛過 20 歲生日的小娟 (3)明雄因車禍被法院判決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4)敏盛 4 年前曾當選台中市市議員
04. () 選舉期間，我們常在電視上看到反賄選的廣告，提醒民眾「人人扮青天，家家反賄選」。請問：民眾遇到賄選行為時，應該向哪一單位檢舉？
 (1)總統 (2)法官 (3)檢調單位 (4)村長
05. () 檢舉縣(市)議員選舉賄選案件，最高可獲得多少獎金？
 (1)1000 萬 (2)500 萬 (3)200 萬 (4)100 萬。
06. () 投票時一定要攜帶下列何者？
 (1)投票通知單 (2) 身份證 (3)健保卡 (4)印章。
07. () 目前我國選舉共有 11 種，縣(市)長、縣(市)議員任期幾年？
 (1)3 年 (2)4 年 (3)6 年 (4)8 年
08. () 下列四張選票，哪幾張是無效票呢？
 (1)ABC (2)BCD (3)ACD (4)ABD
- (A)



(B)



(C)



(D)


09. () 下列是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的最低年齡限制；請問：哪一項配對是錯誤的？
 (1)鎮長：20 歲 (2) 縣議員：23 歲 (3)縣長：30 歲(4)總統：40 歲
10. () 美琳對品鈞說：「你知道嗎？隔壁那個老王又連任成功了，算一算應該是他第 5 次連任了。」 請問：老王擔任的可能是下列哪一項職務？
 (1) 縣議員 (2)縣長 (3)鄉鎮長 (4)直轄市市長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宣導日期	106年2月20日
宣導地點	南投縣鹿谷鄉瑞峰國民中學	宣導人數	53人



本次活動利用有獎徵答之問卷方式，共回收36份，10題題目僅9人全答對。其中對於「縣議員連任次數」有78%的人答錯；「縣議員選舉賄選案件最高檢舉獎金為200萬」及「縣長參選資格」部分，答錯各佔17%及11%；另部分小朋友對於「各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的最低年齡限制」仍不是很清楚，答錯者佔8%，顯現對選舉實務之推廣應加強。



本會同仁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於瑞峰國中受到師生熱烈歡迎，並致贈師生宣導品，校長非常感謝本會同仁增進孩子們寶貴的民選知識。

